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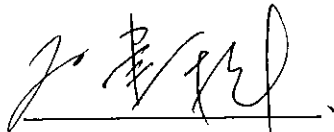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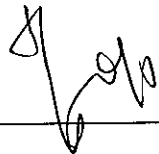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的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查阅李玉魁先生的简历及其他资料，并就其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、履职能力、考察情况进行了解，认为该同志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玉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_____、 、 

2016年4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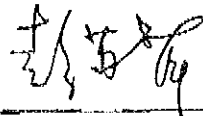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的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查阅李玉魁先生的简历及其他资料，并就其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、履职能力、考察情况进行了解，认为该同志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玉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
2016年4月27日